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因申银万国合并重组事宜，原申银万国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承接。因此，同花顺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同花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1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80元。截止2009年12月2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7,0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0,111,2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6,928,8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09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95050155350000091的账号内。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380,3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548,500.00元。公司原定拟募集资金为252,1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原定募集资金590,44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9〕256号验资报告》。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同花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项目	7,200.00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2、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6,925.00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3、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	2,555.00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4、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	6,265.00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5、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20,666.00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6、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7、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2015年4月30日	暂时中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1、“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等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道路、水、电、煤气、网络等市政配套设施进度滞后等原因影响了项目的施工建设进程。

2011年1月30日，同花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建设完毕后，同花顺将和子公司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协议，由同花顺向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购买“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办公场地。因此，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办公场所购置时间也相应调整至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完成时间之日。

2、“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项目”延期的原因

同花顺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探索品牌与市场推广的思路和方法，同时依据历次推广的评估效果逐步修正推广的方式和节奏，基于谨慎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原定投入进度。

3、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规划设计及办理相关审批程度还需耗费较长时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拟暂时中止该项目，待具备充分实施条件时，将重新启动项目建设。

四、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仅涉及该等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该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该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更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

1、同花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花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同花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学群

缪 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